

---

# 创新方法认证通用大纲（试行）

---



创新方法研究会

---

## 第一章 总则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和中国科协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培养创新工程师”，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方法培训相关资质的认定工作”。开展创新工程师、创新培训师认证工作，是贯彻落实四部委文件精神的具体举措，对于完善我国创新方法评估体系和促进我国创新方法从业人员水平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

**第一条** 创新方法认证通过全国统一考核，合格者颁发相应级别的创新工程师、创新培训师认证证书。该证书表明被认证人员已具备相应等级创新方法技术水平。

**第二条** 创新方法研究会负责组织成立创新方法认证委员会。认证委员会负责创新方法考核认证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条** 创新方法研究会负责对创新方法认证工作进行监督，并配合认证委员会开展认证计划制定、信息发布、执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创新方法认证包括两个系列：创新工程师认证，设置一至六级；创新培训师认证，设置一至四级。

**第五条** 本大纲解释权属创新方法研究会。

## 第二章 认证流程

**第一条** 创新方法认证均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表 1 创新方法认证流程

序号	流程	内容
1	报 名	申请人按照要求将申请材料提交创新方法研究会
2	资格审查	创新方法研究会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3	考 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参加认证委员会组织的统一考核
4	认 证	认证委员会组织认证，并将认证结果通知申请人
5	颁发证书	对通过认证的申请人颁发创新方法认证证书
6	证书年审	获得创新方法认证者，每年提交相应创新方法工作成果和继续教育证明，认证委员会组织年审。

## 第三章 报名条件

### （一）创新工程师

**第一条** 报名参加创新工程师认证的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
- （二）创新方法研究会会员。

**第二条** 报名参加创新工程师一级认证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高中以上学历且工作三年以上，或大专以上学历；
- （二）创新方法应用咨询总时长达到 5 小时；
- （三）解决企业技术难题 2 个\*。

**第三条** 报名参加创新工程师二级认证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取得创新工程师一级认证；
- (二) 高中以上学历且工作五年以上，或大专以上学历且工作一年以上，或本科以上学历；
- (三) 创新方法应用咨询总时长达到 8 小时；
- (四) 解决企业技术难题 5 个\*。

**第四条** 报名参加创新工程师三级认证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取得创新工程师二级认证；
- (二) 本科以上学历且工作三年以上，或理工科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对创新方法工作有特殊贡献；
- (三) 创新方法应用咨询总时长达到 20 小时；
- (四) 拥有专利数量不少于 1 项；
- (五) 解决企业重要技术难题 7 个\*。

**第五条** 报名参加创新工程师四级认证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取得创新工程师三级认证；
- (二) 创新方法咨询总时长达到 40 小时；
- (三) 拥有专利数量不少于 2 项；
- (四) 解决企业重要技术难题 10 个\*。

**第六条** 报名参加创新工程师五级认证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

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取得创新工程师四级认证；
- (二) 创新方法应用咨询总时长达到 100 小时；
- (三) 拥有专利数量不少于 4 项；
- (四) 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难题 15 个\*。

**第七条** 报名参加创新工程师六级认证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取得创新工程师五级认证；
- (二) 创新方法应用咨询总时长达到 100 小时；
- (三) 拥有专利数量不少于 8 项；
- (四) 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难题 20 个\*。

表 2 创新工程师报名条件

创新工程师 认证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学历和资历	高中工作三年或大专以上	高中工作五年或大专工作一年或本科以上；已取得创新工程师一级认证	本科工作三年或理工硕士科研究生以上或有特殊贡献；已取得创新工程师二级认证	已取得创新工程师三级认证	已取得创新工程师四级认证	已取得创新工程师五级认证
创新方法应用咨询总时长	≥5 小时	≥8 小时	≥20 小时	≥40 小时	≥100 小时	≥100 小时
拥有专利数量	无	无	1 项	2 项	4 项	8 项
解决企业技术/重要/关键难题	2	5	7	10	15	20

\*企业技术/重要/关键难题由认证委员会和相关企业认定。

## (二) 创新培训师

**第一条** 报名参加创新培训师认证的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
- (二) 创新方法研究会会员。

**第二条** 报名参加创新培训师一级认证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取得创新工程师二级认证;
- (二) 本科以上学历且工作三年以上,或理工科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对创新方法工作有特殊贡献;
- (三) 承担创新方法授课时长达到 120 小时;
- (四) 发表创新方法相关文章一篇以上。

**第三条** 报名参加创新培训师二级认证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取得创新培训师一级认证;
- (二) 承担一级及以上创新工程师培训授课不少于 10 次,且总时长达到 240 小时;
- (三) 发表创新方法相关文章三篇以上,出版一本以上创新方法相关著作。

**第四条** 报名参加创新培训师三级认证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取得创新培训师二级认证;
- (二) 承担二级及以上创新工程师培训授课不少于 10 次,且总

时长达到 360 小时；

(三) 出版二本以上创新方法相关著作。

**第五条** 报名参加创新培训师四级认证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一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取得创新培训师三级认证；

(二) 承担三级及以上创新工程师培训授课不少于 10 次，且总时长达到 480 小时；

(三) 出版 5 本以上创新方法相关著作。

表 3 创新培训师报名条件

创新培训师认证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学历和资历	本科工作三年或理工硕士科研究生以上或有特殊贡献；已取得创新工程师二级及以上认证	已取得创新培训师一级认证	已取得创新培训师二级认证	已取得创新培训师三级认证
承担创新方法授课时长	≥120 小时	从事针对创新工程师一级或以上的创新方法培训不少于 10 次； ≥240 小时	从事针对创新工程师二级或以上的创新方法培训不少于 10 次； ≥360 小时	从事针对创新工程师三级或以上的创新方法培训不少于 10 次； ≥480 小时
论文/出版物	一篇以上创新方法相关期刊文章	三篇以上创新方法相关期刊文章 一本以上创新方法相关出版物	两本以上创新方法相关出版物	五本以上创新方法相关出版物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一条** 符合创新方法认证报名条件的申请者，须提交如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非会员) 创新方法会员申请表 1 份 (带电子版照片);
- 《创新方法认证申请表》 1 份 (带电子版照片)
- 个人免冠 1 寸彩色近照 3 张
-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学历证书复印件 (参加工作时学历及最终学历) 1 份
- 成果证明复印件 1 份
- 已取得创新方法认证证书复印件\* 1 份
- 创新方法领域的著作 (含论文、专著、教材等)\* 1 份
- 解决企业技术/重要/关键难题证明\* 1 份
- 其他相关证明

\* 根据申请等级具体要求提供。

**第二条** 创新方法研究会或其授权机构将在收到材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 第五章 考核认证

**第一条** 认证费用主要用于组织考核与认证、制作认证证书等业务工作的开展。申请人须在收到审核通过结果后七个工作日内交纳认证费用，具体可采取现场交纳、银行汇款、邮局汇款等多种形式。

根据不同级别认证内容与形式的不同，制定如下费用标准：

表 5 创新工程师认证费用收取标准

创新工程师 认证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认证费用 (元)	500	800	1000	待定	待定	待定

表 6 创新培训师认证费用收取标准

创新培训师 认证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认证费用 (元)	800	1000	待定	待定

**第二条** 创新方法认证考核由创新方法研究会统一组织。特定情况下，可指定专门认证专家开展。

(一) 创新工程师二级及二级以下认证可由创新方法研究会指定的认证专家开展，由研究会进行最终审核并颁发证书；

(二) 创新工程师三级及三级以上认证由创新方法研究会统一组织；

(三) 创新培训师各级别认证均由创新方法研究会统一组织。

**第三条** 创新方法认证考核内容见创新方法认证考核大纲。

## 第六章 证书管理

**第一条** 凡考核合格者，将在认证结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获得由创新方法研究会颁发的证书。

**第二条** 创新方法认证证书实行年审制度，年审费用按照 100 元/年/证收取，主要用于专家审核与证书制发等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获得创新方法认证者，每年证书年审需提交相应创新方法工作成果和继续教育证明。其中，创新工程师需提供应用创新方法解决企业技术/重要/关键难题证明；创新培训师需提供承担创新方法授课时长以及相关论文或出版物的证明。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创新方法研究会 有权 吊销其创新方法

认证证书，且两年内不得申请创新方法认证：

- 伪造各种资历证明；
- 认证期间犯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 采用不正当行为通过创新方法认证。